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項下延期支付責任

背景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4A 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延期支付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及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與 JD Zhixing Fund L.P.（「JDZF」）訂立新延期支付協議（「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 同意允許本公司(i)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 2023 年 11 月 19 日應付予 JDZF 的實物利息付款；(ii) 延期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及 2024 年 8 月 15 日應付予 JDZF 的管理

* 僅供識別

費，均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延期支付日期**」）支付。JDZF 為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JDZF 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直至延期支付日期止（「**延期支付**」）：
 - (i) 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將於 2023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應付予 JDZF 的實物利息付款 4,000,000 美元（「**2023 年 11 月實物利息**」）；及
 - (ii) 延期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將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及 2024 年 8 月 15 日到期應付予 JDZF 的管理費（「**延期管理費**」，連同 2023 年 11 月實物利息統稱「**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款項**」）。
- 作為延期支付 2023 年 11 月實物利息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 2023 年 11 月實物利息的未支付結餘向 JDZF 支付按年利率 6.4% 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可換股債券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延期管理費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延期管理費的未支付結餘向 JDZF 支付按年利率 1.5% 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合作協議延期支付費用**」，連同可換股債券延期支付費用統稱「**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 JDZF 支付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自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每月向 JDZF 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 JDZF 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

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 JDZF 的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金額（如有）。

- 倘於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 JDZF 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延期支付費用（預計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支付）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各方經公平磋商（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先前延期支付協議項下規定的延期支付費用，包括 2023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前的最新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作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延期利息付款的代價按年利率 6.4% 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及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延期管理費的代價按年利率 1.5% 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
- (ii) 之前於過往五年內，本集團因接受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財務資助而產生的融資成本較高，財務資助的利率一般在 15% 至 16% 之間；
- (iii) 香港聯交所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成本，其年利率介乎 3% 至 9.25%；及
- (iv) 下文「訂立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原因及好處」一節載列的原因及好處。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outhGobi Sands LLC 為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JDZF

JDZF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 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 JD Dingxing Limited 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集團」）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 1998 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 JDZF。朱重臨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財務副總裁。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JDZF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29.03%，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間簽訂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2022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統稱「**過往交易**」）及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對手方均為 JDZF，並且該等交易性質相似。因此，該等交易一般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然而，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毋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由於就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單獨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訂立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在評估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並達成支持延期支付的結論時，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包括 JDZF 根據本公司、JDZF 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間的證券持有人協議以及 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間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若干延期支付協議所載的合約提名權所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即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統稱「**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 延期支付乃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制定；及(ii) 延期支付將提升本公司近期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令本公司擁有財務靈活性，以考慮及發掘取得額外資金的其他方式，或以求進行策略性債務重組，亦或是與 JDZF 進行再融資計劃。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的不涉及利益成員（即不包括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審閱及批准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考慮（其中包括）延期支付及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可合理取得的其他可能集資途徑，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棄權的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i) 儘管延期支付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延期支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延期支付的條款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外，並無本公司董事在 2023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本公司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日後可能進一步延期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另行公告。然而，並無法保證將能按有利條款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達成日後任何延期協議。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3年10月13日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日後可能進一步延期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資料。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成功磋商日後延期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的類似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以及上市發行人按香港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網站內，可分別於 SEDAR+網站 www.sedarplus.ca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簡介內獲取。